

新竹市議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2號
承辦人：徐美珠
電話：(03)5213-281#603
傳真：(03)5249-268
電子信箱：xp064@hsinchu-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議議字第110030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一案，大會業已同意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5月3日府都更字第1100072348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110年5月13日本會第10屆第5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法制室、議事組

